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7

修正案号: 39-7297

一. 标题: 检查破损安全带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09-04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3A0100 R3

3.CAD 2004-B767-11R1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00 R2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00

6. CAD 2004-B767-11

修正案: 39-17039

2012年02月06日

修正案: 39-5077

2010年01月15日

2002年09月26日

修正案: 39-461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67-11R1, 39-5077

为防止由于破损安全带和"T"配件的疲劳裂纹或腐蚀,而导致临近结构产生裂纹,进而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保留的检查和按新服务信息的后续/纠正措施

A、保留CAD 2004-B767-11R1中的相关检查要求。对于生产线号在1到931(含)内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2004年11月1日(CAD 2004-B767-11R1的生效日期)后的3000飞行循环内,二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 R2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图2,对机身站位(BS)955处后梁隔框的侧接头和蒙皮之间的破损安全带进行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或腐蚀。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只能采用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完成本指令C段的检查措施可以终止本段的要求。

- (1)如果没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间隔(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的检查措施。
- (2)如果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方法进行修理。
- (3)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者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订具体的接近程序。

保留的检查和后续/纠正措施

B、保留CAD 2004-B767-11R1中的相关检查要求。对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且在2004年11月1日之前破损安全带已经更换过的飞机:在完成更换后的12000飞行循环内,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

注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施工说明的第2和8步错误的参考了767维护手册(AMM)32-00-20"打开主起落架门";正确的参考资料是施工说明的第3和7步所提及的767维护手册(AMM)32-00-15。第

2步的内容应是"Open Main Landing Gear(MLG) Doors",而不是"Open Main Landing Green(MLG) Doors"。

新的重复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

C、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循环之内,二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身站位(BS)955处后梁隔框的侧接头和蒙皮之间的破损安全带进行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或腐蚀。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间隔(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进行重复检查。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A(1)段的要求。

新的重复超声波检查

D、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循环之内,二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破损安全带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措施。如果没有发现任何裂纹,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间隔(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进行重复检查。

新的纠正措施

E、在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完成检查时,如果发现任何腐蚀: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腐蚀。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规定的需联系波音获得修理的情况除外,这种情况下,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新的纠正措施

F、在按照本指令C段或D段的要求完成检查时,如果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修理。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规定的需联系波音获得措施的情况除外,这种情况下,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破损安全带完成修剪修理(trim repair)后,可终止对飞机修理一侧的本指令C段和D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施工指南的要求,用修改过边缘构型的安全带更换破损安全带后,可终止对飞机完成安全带更换一侧的本指令C段和D段重复检查的要求。

新的更换检查措施

- G、对于更换了任何没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规定修改过边缘构型的安全带的飞机:在完成更换后的12000飞行循环内,完成本指令C段和D段要求的检查。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间隔(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进行重复检查。对于更换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3A0100 R3中规定修改过边缘构型的安全带的飞机:可终止对飞机完成安全带更换一侧的本指令C段和D段重复检查的要求。新的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 H、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 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 R2完成了本指令A段到G段要求的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 I、(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6月6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